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予以延长，并回顾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期延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3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7/610 和 Corr. 1 和 A/67/716。

² A/67/780/Add. 17。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4 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其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联合开展活动和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赞赏地注意到已努力改进预算列报，特别是使成果预算编制构成部分更加清楚明了，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按时完成所有建筑项目，特别是县支助基地项目，从而有效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并确保总部继续提供监督；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7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密切监测江河部队的部署进展，并将特派团及时有效地部署到州和县各级；

13. 决定不裁撤：

(a) 恢复、重返社会和建设和平科：3 个临时职位(1 名恢复、回返和重返社会干事(P-3)和 2 名方案干事(P-3))和 1 个重返社会干事员额(本国专业干事)；

(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1 个机动巡逻队队长员额(P-4)；

(c)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1 个培训干事员额(本国专业干事)；

(d) 儿童保护股：1 个 P-3 员额；

14. 又决定设立 5 个儿童保护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976 627 4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用 924 42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3 752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 448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还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分摊 39 380 137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56 62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98 71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7 35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 556 美元；

21. 还决定还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分摊 937 247 263 美元，每月 81 385 617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³ A/67/610 和 Corr 1。

22.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767 77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009 38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031 14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7 244 美元；

2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还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提及的 2 352 1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 095 9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